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9915号

郝云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晓与被告郝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5)辽0211民初19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郝云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晓偿还借款本金26,900元、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期间的利息1,446.74元以及自2026年1月2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剩余未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计算)。二、驳回原告朱晓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3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用(起诉状公告费200元,判决书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均由被告郝云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